

# 2023年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殡葬事务服务、殡葬法规政策宣传、违规殡葬行为的教育和规劝。主要是每年清明节和农历“十月一”前后组织文明祭扫集中宣传。

#### 二、平顶山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包含：文明单位创建小组、殡葬法规宣传科、财务科、办公室的预算。

## 第二部分

###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105.0 万元，支出总计 105.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7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增加。支出增加 5.7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1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1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7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今年去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5.7%；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5.0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3.0 万元，占 88.6%；卫生健康（类）支出 4.6 万元，占 4.4%；住房保障（类）支出 7.4 万元，占 7.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2 万

元，增长 5.7%。主要是人员经费工资基数调整及殡葬宣传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7.0%。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0 万元，占 8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0 万元，占 1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9.9 万元。2023 年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9万元，下降12.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2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2.7万元，下降6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18.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因实际业务需要，我单位预计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0.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有变动，在职公用经费和离退休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3.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涉及项目0个。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0	本年支出合计	10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0	支出总计	105.0

##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0.0	0.0	0.0	0.0	0.0						0.0	
303005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105.0	105.0	105.0	105.0			0.0	0.0	0.0	0.0	0.0						0.0	

##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303005	合计	105.0	105.0	89.2	3.8	12.0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105.0	105.0	89.2	3.8	1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	4.3		3.8	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	9.8	9.8					
208	10	04		殡葬	78.5	78.5	66.9		11.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	0.4	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4.6	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	7.4	7.4					

##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5.0	一、本年支出	105.0	105.0	10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93.0	9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	4.6	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4	7.4	7.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5.0	支出合计	105.0	105.0	105.0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05.0	105.0	89.2	3.8	12.0			
			303005	105.0	105.0	89.2	3.8	12.0			
208	05	02		4.3	4.3		3.8	0.5			
208	05	05		9.8	9.8	9.8					
208	10	04		78.5	78.5	66.9		11.6			
208	99	99		0.4	0.4	0.4					
210	11	02		4.6	4.6	4.6					
221	02	01		7.4	7.4	7.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0	93.0	12.0
303005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	93.0	12.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	42.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	5.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	1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8	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	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	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	7.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4.3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8	3.8	





##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9	0.0	19.8	18.0	1.8	0.1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合计						